

渭南市 民政局 财政局 文件 残疾人联合会

渭民发〔2024〕4号

渭南市民政局 渭南市财政局 渭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社会事业局）、财政局、残联：

为进一步改善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按照《陕西省民政厅 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陕民发〔2023〕104号）精神，结合《渭南市民政局 渭南市财政局 渭南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的通知》

(渭民发〔2021〕168号)有关要求，现就我市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标准

将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00元。

二、执行时间

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

三、资金保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部分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省级财政和市县财政各承担50%，市县财政按1:9比例分担。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提标工作的重要意义，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周密安排部署，明确部门责任，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标工作落地。

(二)加强资金保障。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标资金按照支出责任及时纳入财政预算，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健全资金拨付机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补贴按月足额发放。

(三)强化资金发放。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和残疾人联合会要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精准测算资金，做到线上线下补贴发放数据一致。

(四) 加强政策宣传。要充分考虑残疾人获取信息的特殊要求和实际困难，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进行宣传解读，确保残疾人及其家属知晓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提标政策。



渭南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1月19日



